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碩士班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6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5 月 22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17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4 日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除依據東海大學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訂定外，為培養研究專長，各碩士生依其性向及論文性質，由其指導教授輔導之。

第二條 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生修業年限原則上為二年。五年一貫錄取生自大學四年級起認記修業年。
- 二、 為鼓勵優秀學生可以提請縮短修業時間，本系特別訂定碩士生提早畢業申請規定。碩士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具備下列條件擬參加學位考試，需送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並提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成績優異：需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規定：
 1. 於修業期間，碩士生與指導教授共同以本系之名投稿論文於 SCI、SSCI、TSSCI 及 EI 相當等級之國際期刊獲接受，碩士生必須為學生作者第一位。或是曾經獲得國內、外學術或應用競賽獎項。
 2. 學業成績於班上排名 25% 以內。
 - (二) 已獲國內外大學工程或管理領域碩士學位。

第三條 指導教授

碩士生確認指導教授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研究生指導協調事宜運作辦法』。研究生擬更換指導教授，依『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辦法』提出申請。

第四條 修課

- 一、 碩士班以智慧設計與生產 (IDP) 及智慧經營與管理 (IM) 兩組為主要研究重點，入學後需擇一主修組別，各組課程請參閱本系『碩博士班課程規劃一覽表』。
- 二、 修課計畫由指導教授與被指導學生共同擬定，至遲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送研究所辦公室，由系主任簽核確認。修課記錄請於每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存查。
- 三、 非工專長領域或以同等學力入學同學的修課計畫 (含補修大學部課程)，由系主任召開會議討論，委員包含系主任、該生指導教授及系上教師共 3 人。
- 四、 「碩士論文」、「實驗設計與統計分析」、「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為必修學分。
- 五、 「書報討論」為必選課程，需修滿 3 學期，不列入畢業學分，請參閱本系『書報討論課程實施細則』。
- 六、 除碩士論文及書報討論外，碩士生應修滿 33 學分並以每組至少選修一門為原則。各學期所修課程數以 4-4-2-1 為原則，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及特殊情

況者，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在職生可在指導教授擔任授課老師下選擇針對公司個案做成獨立研究報告，但至多以二個個案(6學分)列入畢業學分。研究報告題目及摘要需配合學校排課，最遲於前一學期第9週前提出；期末報告書依系制訂格式撰寫，需送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並公開展示(含書面及海報)。
- 八、非工工領域專長的在職生可選修三門大學部三、四年級的課程當作碩士畢業學分(至多9學分，每門至少80分以上才承認學分)。
- 九、一般生若因研究需要選修外系、外校之課程，以專案方式處理，兩者合計至多申請6學分。研究生於修課計畫上詳細註明此課程與研究論文之相關性，於修課前一學期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修畢後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五條 學分抵免

本系學分抵免依「東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碩士生請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入學前曾修習本系碩士班科目，經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抵免者可辦理抵免，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9學分。
- 二、入學前曾於他校(系)碩士班所修習科目，其學分未列入他校(系)畢業最低學分數內，持有證明者，經申請並由授課教師、該生指導教授與系主任依據該生修課計畫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9學分。
- 三、上述2項抵免學分合計以不超過畢業學分1/2為限。五年一貫錄取生不受此限。

第六條 碩士論文中間發表

碩士生皆須於本系舉辦「碩士論文中間發表」場次發表論文，請參閱本系『碩士生論文中間發表機制實施細則』。

第七條 英文畢業門檻

碩士生畢業前應達「東海大學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所訂英檢測驗標準；不得以該辦法內所訂替代方案做為英文畢業門檻。

第八條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需於入學後修習「東海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三條所列之課程；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研究所全部核心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
- 二、修習本校通識中心暨各院系所開設之「社會責任暨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一門且成績及格者。
- 三、參加各項學術倫理研討會課程至少6小時，並繳交研習證明。